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鄧韻琴

代 理 人 邱陳律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王姍姍、蔡政宏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24 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本
25 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裁定等資料，債務人名下查無清
26 算財團財產，本院並就聲請人財產狀況公告之，則聲請人名
27 下既無具清算價值財產得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
28 債務，依首揭規定，應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本
29 院於114年2月8日函請聲請人及函請債權人就擬裁定終止清
30 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
31 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債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有關

01 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3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